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瑶民一初字第02308号

原告：王龙珠，女，1983年5月15日出生，汉族。

委托代理人：朱友生，安徽朱友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沈维平，男，1972年2月2日出生，汉族。

原告王龙珠诉被告沈维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16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徐基奎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龙珠及其委托代理人朱友生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沈维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龙珠诉称：2013年6月2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6500元急用，并出具欠条一份，约定一年内还清。但该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一直不予理睬。无奈，原告现依《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准予所求。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6500元；2、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自2014年6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借款本金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计算）；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沈维平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人介绍相识。2013年6月2日，被告因资金缺乏，提出向原告借款16500元，原告表示同意。原告将16500元交于被告后，被告于当日向原告出具16500元的欠条一张，原告予以接受。双方未约定利息。此后经原告催要，被告支付原告1500元，庭审时原告陈述是被告自愿支付的利息，但没有提供证据证实。余款原告催要无果，遂向本院提起诉讼。

以上事实，有欠条及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为证。

本院认为，原告王龙珠与被告沈维平自愿达成借贷协议，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原告王龙珠将借款16500元交付被告沈维平，有被告出具的欠条为证，故对借款16500元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被告虽出具的是欠条，但民间借贷案件的认定依据是否有民间借贷的合意，是否实际出借款项，而非单凭借款人出具的条据的形式。本案双方的行为符合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故依照民间借贷处理。双方在欠条中约定还款时间一年，即2013年6月1日届满，被告未按期归还，违反双方约定，故对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在借条中未约定利息，原告主张被告归还的1500元系利息，本院不予支持，按照本金处理，即尚欠本金15000元。双方在欠条上未约定利息，原告主张的利息损失，应当从原告向本院主张权利时开始计算，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四）、（七）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维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龙珠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本金15000元和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从2015年4月16日计算至付清时止；

二、驳回原告王龙珠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100元，由被告沈维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徐基奎

二〇一五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　　夏圣莉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一百三十四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

（二）排除妨碍；

（三）消除危险；

（四）返还财产；

（五）恢复原状；

（六）修理、重作、更换；

（七）赔偿损失；

（八）支付违约金；

（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十）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